

民法

从 09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09 年大纲民法部分基本与 08 年保持一致，知识点并未有增加、修改和删除等变动，但新增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体现出：自《物权法》出台并纳入考试大纲之后，对民法部分的考查已趋于稳定，考生在备考中可以继续关注传统重点与热点。

二、09 年命题趋势分析

虽然 09 年民法大纲并未有大幅变化，但民法是历年司法考试的大户，每年的平均分值得大概在 90 分左右，所谓“得民法者得天下”，考生一定不能忽视对民法的复习，在复习中，考生仍应遵循“重者恒重，轻者恒轻”的原则，同时，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可以肯定的说对于新增加和新修改的这两个部分，必定成为 09 年司法考试的考察对象，考生一定要给予重视。

三、备考 09 司考方法与技巧

通过对历年民法命题规律和命题特点的考查，笔者提出以下民法备考方法与经验：

1. 整体把握，知识点比较串联

民事法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从内容上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基本法律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它们之间的规定有的相互重复，有的相互冲突，有的笼统，有的详细，如民法通则规定的无效民事行为的范围就与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合同的范围不同，考生应按特殊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理解适用，在合同法领域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在其它民事法律领域，则仍适用民法通则关于无效民事行为的规定。

近两年司法考试的考查趋势就是每道题考查的内容不再局限于某个具体的知识点，而是对多个知识的综合考查，甚至是对不同部门法的综合考查。所以考生要对民法有体系性的把握，并以此作为主线，把民法的知识点和法条串联起来理解记忆。在这里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要搞清法条与法条之间的关系，正确理解适用法条；第二、可以适度考察立法背景与立法理由，领会法条所体现的立法精神、立法价值；第三、对基础性法条，要记忆，因为记忆性思维是分析性思维的基础。

2. 扎实基础理论，领会法条真实意旨

民法法学是一个理论性比较强的学科,考生要想在民法中胜出,单纯死记硬背是不行的,民法复习最重要的是理解把握民法的基本理论,领会法条背后的真实意旨,这才是解答民法考题的根本和基础。因此,笔者建议民法复习一定要准备一套比较好的教材,尤其是对于法学基础薄弱的非法科生,此点尤为重要。同时对民法及其它理论法学(如刑法、法理学、行政法学等)的复习入手要早,因为这些学科需要经过一个理论沉淀的阶段,需要较长时间的理解、消化、吸收。等通读一遍教材,理解掌握了民法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后,再看法条,将更有助于理解、记忆和适用法条,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此,笔者还要提醒大家的是,对于现在理论界尚有争议的民法理论,考生不必深究,司法考试也不会考。

3. 全面复习与重点突出

分析历年司法考试真题可以看出,司考对民事法律的考查,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为重点,其次是担保法、知识产权法,再次是婚姻法、继承法,考生复习时也要顺应司法考试的考查方向,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复习。对于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考生要全面掌握,因为每个知识点都可能成为考点,而且司法考试出题时往往是对多个知识的综合考查,一环出错,全题皆错;对于担保法、知识产权法、婚姻继承法等,考生则应该把握司法考试对这些学科的考查重点,合理地分配有限的复习时间。如《担保法》中主合同变动对保证责任的影响、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处理、保证期间等,知识产权法中对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及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注册商标的审查与批准、侵犯商标权的行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等,婚姻继承法中的夫妻财产归属、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等都是历年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生在分配时间时要有所倾斜。

至于如何掌握司法考试对民事法律各个法的考查重点,考生可通过研习历年真题及大纲解析,阅读司考备考的相关文章,报辅导班或请教司法考试家教,向高分通过考生取经等多条途径获得,考生可以针对自身情况,选择一种比较适合自己的方式。

4. 掌握应试解题方法与技巧

在民法学考试中,扎实的掌握民法基本理论,领会法条真实意旨是解题的基础与关键,但有时也要注意应试解题技巧的作用。在此笔者提出以下两点:一是找准“题眼”,即准确确定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或民事法律制度,然后“因题找法”,在脑海中搜集与“题眼”相关联的法律信息,这些信息往往涉及到所考民事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与相关制度的比较等,运用已掌握的法学知识,分析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进而把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正确解题。

可以说,解题方法与技巧的作用在解答卷四民法案例题时最为明显,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由于卷四要求考生自己给出问题的答案,而不是让考生选择问题的答案,所以考生在落笔答题前,一定要先理清思路,经过通盘考虑,仔细分析后再一并解

答，切不可在似是而非，思路不清，只是对答案形成抽象、模糊的大致印象时就急于答题，结果在试卷上前涂后改，势必影响试卷成绩。

09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09 年新增知识点：无

09 年变更知识点：无

09 年删除知识点：无

09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无